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 CB01 线 Y098 至柴沟刘家祠堂道路大修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235



采 购 人：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CB01线Y098至柴沟刘家祠堂
道路大修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235



采 购 人：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8
2. 磋商文件	20
3. 磋商响应文件	21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24
6. 磋商评审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磋商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政府采购政策	29
11. 无效标处理	3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3. 适用法律	31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4
第六章 图纸（另附）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	72
四、磋商承诺函	7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
六、施工组织设计	74
七、资格审查资料	75
八、综合部分	83
九、其他材料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CB01线Y098至柴沟刘家祠堂道路大修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CB01线Y098至柴沟刘家祠堂道路大修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235
- 2、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 CB01 线 Y098 至柴沟刘家祠堂道路大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14200.00 元
最高限价：171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3-235-1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 CB01 线 Y098 至柴沟刘家祠堂道路大修工程项目	1714200.00	1714200.00	是	1714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工程地点：巩义市回郭镇
 - 5.3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 5.4 工期：3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 5.6 质保期：一年

5.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对应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 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 延时 10 分钟, 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话: 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地址: 回郭镇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 刘斌

联系方式: 18530091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万达广场万华时光 A 座 714

联系人: 殷慢慢

联系方式: 18737151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慢慢

联系方式：18737151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地址：回郭镇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185300911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万达广场万华时光A座714 项目联系人：殷慢慢 联系方式：18737151062 邮箱：915956822@qq.com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CB01线Y098至柴沟刘家祠堂道路大修工程项目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包段划分	共计为1个包段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1.3.5	质保期	一年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是，具体措施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三、关于预留份额”的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1	合格供应商要满足的资格条件与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的声明函”）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对应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	--	--

		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的声明函”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造价人员印章，有效期已过的可继续使用。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在指定位置；注：投标时不再递交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
4.3.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3.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

		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6）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6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0.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2.1.1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 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12.2 成交公示	
12.2.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在发布结果公告时, 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12.3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714200.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2.4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5 “近三年”，是指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近一年”，是指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一年；	
12.6 解释权	

12.6.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万达广场万华时光 A 座 714 联系人：殷慢慢 联系电话：1873715106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9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2.10	1. 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费。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成交单位，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1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内容详见附件 1。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7737617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孙东阳	13523536600
邮储银行	宋俊龙	19937105186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崔耀文	18537198836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20000	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 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包段划分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代理机构不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不含专家评审费）以外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 磋商澄清

1.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

清。

1.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1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或金额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在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综合部分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磋商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供应商最终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3.2.4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3.2.5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按本次采购控制价与磋商报价之间优惠率同等优惠比例结算。

3.2.6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读数向所在单位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付工程款时，扣除代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3.2.7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单位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4.1磋商保证金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响应文件的要求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

4.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在指定位置；

4.1.3 不符合制作要求和上传要求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会导致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3.2（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5 逾期送达的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5.2.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

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4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3.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6.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入围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做出合理说明，否者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次数为两次（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设定的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6.3.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天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对于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告知原因，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评分和排序。

7.2.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实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10.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0.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1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分 2. 技术部分：50分 3. 综合部分：20分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30分	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2.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3.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 术部分 评分标 准5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5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生活、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完整的得5分；防治方案措施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2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措施完善、合理、有针性得2分；措施完善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措施简单、合理性差得0.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采购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9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3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针对性强，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针对性、合理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及准确性不完善得1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关键线路清晰性一般、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一般、满足对工

			期的要求得2分；关键线路清晰性差、计划编制合理性差、可行差的得0.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3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的措施较合理的得2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的措施较一般的得1分。
		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 的应用（3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高，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显著的得3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一般，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一般的得2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小，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小的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措施完善、准确，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措施完善度一般、准确性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措施简单、准确性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差得0.5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20分	服务承诺 与其它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格岗位证书者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书中须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1、优惠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3分）； 2、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3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

			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3分）； 4、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详实可行的措施及实质性承诺（3分）； 5、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3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注： 分值范围上包含下不包含；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注：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声明函，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合同主要条款为范本，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相应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 CB01 线 Y098 至柴沟刘家祠堂道路大修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 CB01 线 Y098 至柴沟刘家祠堂道路大修工
程项目

工程地点：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柴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河南省巩义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
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3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包
人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属于发
包人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属于发包人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1.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

2. 组织对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3.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

4. 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5. 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检查及指导。

6. 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监理范围、权利及职责告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设计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_____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承包人配合。_____

3. 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_____

4.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报告会，负责介绍施工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_____

5. 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进场设备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达到环保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_

6.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安全防护、住宿、交通、水电 以及设备的搬迁等一切费用。_____

7. 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_____

8.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进行整改。_____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一年后复验合格付剩余的15%。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并当日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在接到承包方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未验收或逾期验收的，需要支付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验收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 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②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巩义市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审查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初步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其他材料”

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可就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重复可只附一次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条款）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 若我方成交，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响应第一次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编号	
备注								

注：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此表填列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①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磋商文件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须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近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八、综合部分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如有)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应附技术负责人及其成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资格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供应商）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我公司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